

收文編號：1070007269

議案編號：1070629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69 號 政府提案第 10346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行政院、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揆字第10700437035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42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期限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並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會同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查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至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配合暫行條例業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公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揆字第10700437034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42011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施行期限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